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阳区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）的（榆阳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平台软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平台软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达亿智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4729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733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达亿智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